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外汇管理局/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:DZXJ260930410092520项目名称:国家外汇管理局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4 彩色打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8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49.64 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[illegible].15.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